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 风景名胜区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职能简介。

在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履行县级公安机关职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内部保卫、刑事侦查、治安管理、户政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公安执法工作。

（二）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分局将持续锚定“平安景区、服务标杆”目标，以更实举措深化“文旅警务”创新，为乐山建设国际旅游城市、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核心区贡献更多公安力量。

1、在重点人员管控上“更精准”。整合公安、管委会等部门数据，建立重点人员动态信息库，利用大数据分析行为轨迹、风险等级，构建“预警-响应-处置”闭环机制；加强与外地公安机关协作，建立跨区域联动管控平台，严防滋事扰序事件。

2、在反恐防暴防线上“更立体”。修订完善景区反恐防暴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开展综合实战演练；在景区入口、核心景点增设智能安检设备、防撞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反恐技能培训；推动“空地一体化”巡防升级，提升突发暴恐事件“135 分钟”响应处置能力。

3、在市场协同治理上“更主动”。建立“信息共享、

联合执法、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推动开发旅游市场监管平台，实现违法线索实时流转；建立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对违规行为实行“黑名单”管理，严厉打击“隐蔽式”涉旅违法，持续净化旅游环境。

4、在警务智慧样板上“再升级”。争取市局、管委会资金支持，扩大高清监控、智能传感器覆盖范围；升级“人脸识别+重点人预警”系统，优化客流分析、风险预判算法；开发移动警务 APP，实现“警情处置、信息查询、游客服务”一站式办理，提升警务效率。

5、在高素质警务队伍上“再培塑”。开展“文旅警务能力提升年”活动，围绕涉外服务、应急处置、执法规范开展针对性培训；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隐患排查；优化公务用枪管理流程，强化实弹射击训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营造了“比学赶超、勇立潮头”的浓厚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为乐山市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
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4.6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5.24	本年支出合计	1,025.24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25.24	支 出 总 计	1,025.24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拨款收入	拨款收入	拨款收入						资金收入
	合 计	1,025.24		1,025.24								
501506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1,025.24		1,025.24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025.24	1,025.24	
					1,025.24	1,025.24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1,025.24	1,025.24	
204	02	01	501506	行政运行	874.69	874.69	
208	05	05	501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	58.22	
208	05	06	501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08	99	99	5015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	11	01	501506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	11	03	5015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	2.16	
221	02	01	501506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25.24	一、本年支出	1,025.24	1,025.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874.69	874.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6	88.0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83	18.8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3.66	43.6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预算数	本年执行数	结转下年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类	款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201	01	01	行政运行	8,405.24	8,405.24	8,405.24	0	8,405.24							
204	02	01	行政运行	847.21	847.21	847.21	0	847.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	58.22	58.22	0	58.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9.11	0	29.1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0.73	0	0.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16.67	0	16.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	2.16	2.16	0	2.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43.66	0	43.6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目					
合 计						1,025.24	1,025.24	
乐山市公安局						1,025.24	1,025.24	
204	02	01	501	行政运行	874.69	874.69		
208	05	05	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	58.22		
208	05	06	5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08	99	99	5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	11	01	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	11	03	5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	2.16		
221	02	01	501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25.24	894.10	131.14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1,025.24	894.10	13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21	697.2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39.35	139.3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08.57	108.57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77.40	77.40		
301	02	3010205		警衔津贴	27.13	27.13		
301	02	3010208		保留补贴	4.04	4.04		
301	03	30103		奖金	115.93	115.9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61	11.61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104.32	104.3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2	58.2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1	29.1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7	16.67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6	2.1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73	0.73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82	182.82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182.82	18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2	196.88	126.14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5.20		15.2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3.00		13.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2.20		2.2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60		2.6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0.60		0.60
302	02	3020299	其他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7.00		7.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85		2.85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5		0.05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2.80		2.8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4.30		4.3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1.00		1.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00		1.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0.30		0.3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3	3021301	办公设备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97.88	196.88	1.00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96.88	196.88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1.00		1.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	27	3022799	其他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11.92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4.96		4.96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6.96		6.96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0.58		0.58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02		0.02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3.00		3.0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8		22.58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22.58		22.5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8		40.68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84		0.84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9.14		19.14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7		3.97
302	99	3029906	福利费	7.44		7.44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9.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09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说明：此表无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5.00		4.40	4.40	0.60
		5.00		4.40	4.40	0.60
501506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5.00		4.40	4.40	0.6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说明：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说明：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说明：此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部门预算编码-部门名称											
501506-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说明：本表无数据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1025.24	1025.24	0				
支出预算		1025.24	1025.24	0				
年度总体目标		1、常态化开展维稳工作，维护政治大局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护航经济发展。 2、按时足额发放在职（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 3、强化违法犯罪打击处理，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4、开展法制宣传，提升群众法制意识、防骗意识和维权意识。 5、强化教育训练，提升公安民警自身安全意识、执法规范化意识。 6、落实服务宗旨，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参考值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偏离度	≤25%	22.57%	15.57%	25.51%	26.64%
			单位收入统筹度					
			预算年终结余率	≤5%	3.42%	7%	2.94%	0.32%
			一般性支出金额	≤18.30万元	18.30万元为上年一般性支出金额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优	定性指标值为“优”“良”“差”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150%	967.90%	199.89%	108.48%	2595.33%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95%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民警、辅警工资福利、社保。	≥95%；足额保障在职民警、辅警工资福利，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					
	数量指标	教育训练人数	≥70人次；组织民辅警思想政治、警务学习，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					
	质量指标	设备装备检验率	≥100%；加强警务装备管理，赋能实战，智慧警务提质增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保障景区日常及节假日安保巡逻执法工作，实现“零重大案事件、零敏感舆情”，提高旅客满意度。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立体布防、管好全域。加强治安管理，消防救援联动，重点人员防控，维护治安秩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合 计						3.58
501506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3.58
	51110021Y000000232572-政法保障公用经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是		0.58
	51110021Y000000232572-政法保障公用经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1	否		3.00

**第三部分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
风景区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25.24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调增。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102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2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02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5.24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25.2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调增。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5.2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74.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5.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24 万元，占 100%；行政运行支出 874.69 万元，占 85.3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 万元，占 5.6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万元，占 2.8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万元，占 0.07%；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67 万元，占 1.6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6 万元，占 0.21%；住房公积金支出 43.66 万元，占 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74.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29.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0.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实施工伤保障制度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残疾人保障金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 16.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 43.66 万元，主要用于：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5.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4.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2026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单位检查、指导业务工作接待，以及消防、救援等单位联动工作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1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调减燃料费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4 辆，其他车 2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公安执法、执勤、

案件办理、治安巡逻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1.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76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是警员增加，相关经费调增。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6 年部门预

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无特定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公安类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